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褚家如：

因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期货）涉嫌违法违规一案，你是新纪元期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我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拟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1〕1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25-84575598）。逾期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或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请求，我局将依照前述告知书所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1年3月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王慧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3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惠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利纯债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高文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栋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栋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暨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情况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受托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08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08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08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规模18亿元，将于近日完成验资后正式成立，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也正在推进成立过程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择机实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毅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1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05,00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0%。会议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405,0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谢毅、严虎、邓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选举谢毅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05,0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05,0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王牌”）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1,21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6%，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TCL王牌发来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78号

注册资本：50,756.2684万港元

股东名称：TCL HOLDINGS(BVI)LIMITED 98.51%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9%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数字（数码）电子类产品，通讯设备（包括VCD、DVD视盘机；模拟、数字、及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机顶盒、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庭电器、空调制品、监视器）及相关配套的注塑零部件（涉及国家限制类及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设备租赁，信息系统及软件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78号自有物业除自用外部分用于租赁及物业管理。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不包括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了TCL王牌出具的关于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情况说明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告知函》，TCL王牌拟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2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的《晶晨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TCL王牌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8,222,4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数量33,54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TCL王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TCL王牌于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4,111,173股，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43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晶晨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TCL王牌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告知函》。TCL王牌于2021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6,725,1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711,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TCL王牌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告知函》。TCL王牌于2021年3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1,497,3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21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

3.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TCL王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70,381	10.16%	21,214,408	5.16%
合计		41,770,381	10.16%	21,214,408	5.1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晶晨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晶晨股份
股票代码　：688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78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TCL国际E城D4栋9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4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晶晨股份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78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资本：50,756.2684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17584413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数字（数码）电子类产品，通讯设备（包括VCD、DVD视盘机；模拟、数字、及背投影彩色电视机；机顶盒、家庭影院系统、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家庭电器、空调制品、监视器）及相关配套的注塑零部件（涉及国家限制类及出口许可证管理产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设备租赁，信息系统及软件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四路78号自有物业除自用外部分用于租赁及物业管理。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不包括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了TCL王牌出具的关于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情况说明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告知函》，TCL王牌拟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2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的《晶晨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TCL王牌于2020年11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8,222,4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数量33,547,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TCL王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TCL王牌于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4,111,173股，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436,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晶晨股份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TCL王牌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告知函》。TCL王牌于2021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6,725,1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711,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TCL王牌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告知函》。TCL王牌于2021年3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1,497,3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214,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
3.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6日	41,770,381	10.16%	33,547,981	8.16%	8,222,400	2.00%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	33,547,981	8.16%	29,436,808	7.16%	4,111,173	1.00%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3日	29,436,808	7.16%	22,711,708	5.52%	6,725,100	1.64%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4日	22,711,708	5.52%	21,214,408	5.16%	1,497,300	0.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1,214,408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
日期：2021年3月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晶晨股份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晶晨股份	股票代码	688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惠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770,381　持股比例：1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1,214,408　变动后持股比例：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成
日期：2021年3月4日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1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1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2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70元/股。

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4,494.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14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3.7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600,000	38,220,000.00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440,1440,3673
末“5”位数	77461,27461,47325
末“6”位数	505340,005340,885128
末“7”位数	3360947,5360947,7360947,9360947,1360947,4367633
末“8”位数	02952500,1940781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青云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8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青云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271,2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763,080	53.90%	5,594,764	70.11%	0.03173290%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290	0.16%	13,566	0.17%	0.02564461%
C类投资者	1,502,830	45.94%	2,371,670	29.72%	0.01578136%
合计	3,271,200	100.00%	7,980,000	100.00%	0.02439472%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3日（T日）09:30:15.348）。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1668

发行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晓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 不